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白一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1,5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白一村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19,731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60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19,73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

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9,731 元	白一村	自民國112 年11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 15計算延遲利息 (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)自第10 期後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13.9 9%計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4 令。